

## 企業管治常規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呈報其企業管治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了解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並相信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發展至為重要。

於該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下文詳述的守則條文第A.2.1及第A.4.1條除外。

為保障及提升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相同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定於該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 董事局

### 責任

董事局的主要功能為作出有關本公司目標、策略計劃、預算及管理架構的決定；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的管理；督導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價值，同時適當轉授予管理本公司日常營運的權力，實行預算及策略計劃及發展本公司架構以實行董事局決策。

於該年度內，董事局已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表現，並擬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此外，董事局已分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

### 成員

董事局審閱及批准企業事宜，例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投資以及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管理。董事局成員現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執行董事：

唐乃勤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嬋珠小姐

白洋先生

譚傳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博士

廖毅榮先生

林日輝先生

陳健生先生

上述董事(連同其各自的履歷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的履歷」一節，而在本公司所有刊物，例如公告、通函或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有關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明確識別。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半數名額，並包括全部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已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除以下各項外，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1. 周小姐為唐先生妻子的胞妹；
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譚先生為有關收購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賣方；及
3.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及Marvel Time Holdings Limited(佳時控股有限公司)與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訂立債務安排契約，據此譚先生不可撤回地同意餘下債務178,356,328.12港元須透過由本公司向譚先生發行本金總額178,356,328.12港元為期五年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償還。此外，本公司與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譚先生同意認購債券。假設債券獲全部轉換，則本公司將發行713,425,312股新股份，相等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5%。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債務安排契約及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詳細資料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致股東通函內。

本公司認為，董事局擁有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履行其身為董事的職責所需的合適技能及經驗，而現時董事局的規模亦足以應付其現時營運需要。各董事均了解其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的行動、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情況。全體董事均不時獲發有關本公司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最新發展。

###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董事會全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遵守守則而透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的細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新任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其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故就此而言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細則，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 企業管治報告

###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局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合共六次董事局會議。每名董事於董事局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局會議出席率／次數
唐乃勤先生	6/6
周嬋珠小姐	6/6
白洋先生	0/6
曾廣福先生 (附註1)	2/2
鄧天錫博士	6/6
廖毅榮先生	5/6
林日輝先生	6/6
陳健生先生 (附註2)	1/1

附註：

1. 曾廣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2.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會議常規及操守

董事局定期及按業務需要特別舉行會議。細則容許以電話方式或以其他口頭方式進行董事局會議，亦容許不時在有需要時以向全體董事傳閱書面決議案並由全體董事簽署的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案，除非為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則作別論。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局會議紀錄已經存妥及可供董事查閱。此外，董事局會議紀錄詳細記錄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在董事局會議前／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

在上述董事局會議中，定期董事局會議已向全體董事發出足夠的十四天通知，而非定期董事局會議則有合理天數的通知，以確保彼等各自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而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局會議前及定期會議的三天前送出。管理層亦已向董事局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 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唐先生現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董事局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賦予同一人，使本集團具備有力而一貫的領導，同時容許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並確保能有效監督管理層。

於回顧年度內，主席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簡介董事局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指定範疇。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局委員會於成立時均擁有清晰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詳述各董事局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局委員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 薪酬委員會

林日輝先生(主席)  
鄧天錫博士  
廖毅榮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廖毅榮先生(主席)  
鄧天錫博士  
林日輝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鄧天錫博士(主席)  
廖毅榮先生  
林日輝先生  
陳健生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並檢討及批准彼等以表現為基礎的酬金及彼等之離職補償。

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行政總裁。董事及行政人員不得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合共三次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次數
林日輝先生	3/3
鄧天錫博士	3/3
廖毅榮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已經存妥，並可供委員會成員查閱。此外，會議紀錄詳細記錄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在薪酬委員會會議前／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

### 提名委員會

設立提名委員會旨在檢討董事局的組成方式、物色合適的董事局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挑選及核准候選人，以便向董事局推薦委任為董事。年內考慮提名曾廣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到彼等之資歷（尤其是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提名委員會其後提名曾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董事局批准委任。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合共兩次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次數
廖毅榮先生	2/2
鄧天錫博士	2/2
林日輝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已經存妥，並可供委員會成員查閱。此外，會議紀錄詳細記錄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前／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局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

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核數師的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確保持續的核數師獨立性及保障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與核數師會面商討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時出現的事項及核數師建議討論的任何事宜；檢討外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根據會計政策及常規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在董事局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的職責擔當其他董事與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焦點。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分別在向董事局呈交前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商討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所述的所有重大會計事項、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圍、重大調整、持續經營假設、符合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次數
鄧天錫博士	2/2
廖毅榮先生	2/2
林日輝先生	2/2
陳健生先生 (附註1)	1/1

##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已經存妥，並可供委員會成員查閱。此外，會議紀錄詳細記錄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在審核委員會會議前／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酬金

該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包括審核服務1,965,000港元及有關中期審閱及盡職審查之非核數服務583,000港元。

### 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面負責維持穩健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及股東的權益，並定期檢討有關系統的成效。

於回顧年度內，在外聘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曾進行一次高層次的風險水平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已建立高層次的策略管理、核心業務和資源管理程序及風險管理功能的監控，就已識別的風險因素提出解決方法。根據所得結果，外聘顧問表示並無發現重大或嚴重的監控制度漏洞。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董事局已對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內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進行檢討，亦透過考慮由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和外聘顧問所進行檢討，評估內部監控的成效。

###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局將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在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會個別提出決議案。

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並將於大會程序內解釋。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的營業日在報章刊登及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局之間提供溝通機會。董事局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為著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newsmartgroup.com](http://www.newsmartgroup.com)，其中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豐富資料及最新消息、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